

專案質詢

9-1-20-056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於 6 月 13 日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希望使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 IPO 中心。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應從「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國家願景的觀點，「亞洲矽谷計畫」有其推動的必要性，期盼在修正該方案時，應明確國家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的長期發展戰略，並進一步確立「亞洲矽谷」在短中長期策略中應有的定位，以及所需要建立的創新生態系，同時規劃連結國內外企業和創新人才或團隊的重點與營運模式，才不至於讓產業發展政策淪為空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於 6 月 13 日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希望使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 IPO 中心。該方案原本列入 23 日的行政院會報告，但是因為創業圈人士反對而撤案。國發會主委陳添枝昨日則在立法院表示，亞洲矽谷計畫是「產業發展計畫」，不是「創新創業計畫」、更不是「園區建設計畫」，沒有圈地、炒地皮、蓋園區這回事，將於近期聽取業界意見略做修正報政院核定後，積極推動。
- 二、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所提出的「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與過去政府產業規劃的最大不同點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將策略性產業與地方發展結合，強調在北中南部，打造綠能、物聯網、生技、智慧機械和國防產業等產業聚落，二是強調「堆柴理論」，連結政府、法人、研究機構、本土產業和國際聚落，推動產業創新。這樣的政策思維的確具有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和統合部會資源建立產業生態系（ECOSYSTEM）的意義。

- 三、如今，在桃園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固然是基於機場捷運通車後，北北桃將成為生活圈的地理與交通、桃園年輕人及高學歷人口的比例高，以及產業聚落完整等優勢，但是外界則批評「亞洲矽谷」名不副實？為何選擇桃園？甚至於對於國發會準備在機場捷運 A19 站旁的 8 公頃土地上，設置亞洲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並在楊梅幼獅興建 11 公頃國際青年創業村，提出質疑。這些質疑除了反映出新創業者對於過去政府創新創業機制和「重硬體」基地營運模式效益的反省之外，尤其凸顯出目前所提出的方案草案，缺乏明確的發展願景、策略定位與營運模式，而導致外界負評不斷。
- 四、就發展願景與策略定位而言，「亞洲矽谷計畫」以發展物聯網、智慧產品產業，以及成全球工業 4.0、物聯網（IOT）與大數據產業新群聚為目標，自然就應該先檢視未來台灣對於這些目標的產業與技術發展願景、現有發展所面對的瓶頸或技術、人才缺口，才能進一步確定亞洲矽谷的發展定位、重點產業項目和策略方向，以及未來進一步如何連結政府、法人、研究機構、本土產業和國際聚落，以形成可操作的生態系。
- 五、例如日本為了推動在 2030 年實現自動化駕駛、無人機、高齡家庭服務、智慧醫療、智慧房屋、智慧能源等目標，同時經濟產業省於 2015 年 10 月正式成立產官學研聯合之「IOT 推進聯盟」，推動 IOT 相關技術研發，以及促進新創事業成立的規畫模式，其目的就是要加速推廣物聯網至各產業領域，並主導 IOT 國際標準化規格，這種戰略方向明確，以結合企業與大學研究所的規劃思維，自然是國發會必須參考的。
- 六、就營運模式而言，引進創新團隊和人才，以及鼓勵企業在「亞洲矽谷」設立工程實驗室、研究中心和企業技術中心，是強化創新源頭的重要途徑，尤其需要積極規畫。例如，大陸的深圳為了發展成為全球科技創新中心，除了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與團隊創業創新的「孔雀計畫」之外，也先後建成國家超級計算深圳中心、國家基因庫和大亞灣中微子實驗室等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同時鼓勵企業設立工程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等，例如華為除了與英特爾在北京成立 IOT 聯合實驗室之外，也在西安和深圳建設利 IOT 開放實驗室，致力於建構 TD-LTE 的生態系統，這種模式尤其值得「亞洲矽谷計畫」參考。
- 七、至於方案中所強調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串接全國創新及研發資源，及青年 IPO 中心等構想，除了應該先釐清其在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物聯網、智慧物流、健康照護等產業與技術發展策略中的定位之外，由於目前國發會正在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強調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也都有創新創業計畫，這些計畫若無法有效整合，以打破各自為政的現象，並確立足以吸引創新人才和團隊進駐的營運模式，則「亞洲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和「國際青年創業村」的前景，的確堪慮。